**资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实施方案**

1. 认定标准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条件依照《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文件具体规定实施。

1. 认定程序

根据《关于做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如下认定程序：

1、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在每学期第三周向各班发放《资环学院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由各班在当月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同学进行填写。在第三周周末由资环学院团委统计后发放给同学进行核对信息并增删内容，于第四周的周三收回交给各专业主任。

2、学院审核认定。第五周前专业主任根据统计完成的《资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集中学分认定审核。审核结束后反馈给学生作为系统提交申请学分的依据。

3、学生登录系统申请学分认定。学生自入学的第二学期起至第七学期第10教学周前，根据前期学院统计认定的学分，随时通过“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系统”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需按照系统要求完成信息填写。

4、统一提交成绩。认定人员在学生第七学期期末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

5、建立预警机制。学分认定统计及网上申请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每学期第17教学周前对学生是否完成学分进行统计并由学生本人核对签名，对未完成学分的学生及时告知并督促其按时完成。

1. 实施方法

1.小组成员名单

学院负责领导：冯国营、李成亮

学院联络人：刘敏、李剑

成员：冯国营、李成亮、朱西存、王瑷玲、焦树英、王金花、王军、时连辉、陈红艳、刘敏、王斐、王亚南、康跃、李剑

认定人员：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李成亮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王瑷玲

环境科学专业：王军

环境工程专业：王金花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朱西存

草业科学专业：焦树英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英）：陈红艳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时连辉

2.责任分工

（1）冯国营、李成亮负责学院内组织领导、统一协调工作；

（2）刘敏、王斐、康跃、王亚南、李剑负责宣传动员、通知传达、数据汇总、学分预警等工作；

（3）专业主任李成亮、朱西存、王军、王金花、王瑷玲、焦树英、时连辉、陈红艳为具体的学分认定人员、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成绩提交工作。

3.宣传动员通知传达

自教通字【2017】号文件下发之日起两日内，向学院2015、2016级全体学生公布本实施方案，以各班级为单位组织学习文件，并上交学习总结。从2017级新生入学教育开始，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相关内容列入专业认知教育中。

4.准备工作

（1）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2）召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小组成员集体学习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明确个人责任。

（3）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15】39号）及《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制定《资源与环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表格，并组织2015级、2016级各班进行学习。

**附件：**

1、资环学院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7年3月15日

附件1：

**资环学院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学年第学期）

专业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学号 | 申请学分类别 | 申请分值 | 认定分值 | 本人核对签名 | 本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认证人签名：院领导签名：